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及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 本次签订的仅为股权转让意向书，属股权转让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该意向书是否能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均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尚不确定，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最终定价的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实施尚需要签订相关正式协议。待本次收购价格确定后，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意向书及其后续的协议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履约能力、市场政策变化等方面。

● 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此类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9月7日，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起起重”)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的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临港”)及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装备”的100%股权，与重起起重达成意向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尚不确定，交易价格最终以双方及相关国资委监管机构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最终定价的依据，但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不得低于目标公司净资产值。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实施尚需要签订相关正式协议。待本次收购价格确定后，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起起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第二大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重起起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此类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甲福

注册资本:220,300万元

注册号:21020000000967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有机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生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企业总部及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第二大控股股东。

(二)财务情况

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047,839.68万元,净利润为806,917.42万元,营业收入823,753.51万元,净利润为1,990.7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的大连临港、大连装备的100%股权。

(二)基本情况

1. 大连临港

注册名称:华锐风电科技(大连)临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号:2102440000104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公司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客户服务;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整体总装;风场的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以上项目筹建、不得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风电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股东结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 大连装备

注册名称:华锐风电科技(大连)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号:21024400001018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01月19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临港工业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公司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设备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客户服务;风力发电配套设备的检测鉴定;机电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以上项目筹建、不得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技术咨询、信息咨询。

股东结构: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财务情况

1. 大连临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连临港总资产为27,049.42万元,净资产为3,406.38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1,257.0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大连临港总资产为26,963.98万元,净资产为3236.3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170.0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大连装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连装备总资产为7,970.07万元,净资产为2,951.76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212.8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大连装备总资产为7,937.39万元,净资产为2,893.7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58.0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意向书主体

甲方: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的大连临港、大连装备的100%股权。

(三)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收购价格:

双方在各项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最终以双方及相关国资委监管机构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最终定价的依据,但本次股权转让收购的价格不得低于目标公司净资产值。

2.付款方式:

甲方分三期以现金的形式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即

① 甲乙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书》后,甲方支付乙方《股权转让协议书》确定的最终总价款的30%;

② 甲乙双方完成大连临港及大连装备相关账照、资料、文件等交接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协议书》确定的最终总价款的60%;

③ 大连临港及大连装备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税务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协议书》确定的最终总价款的10%。

(四)工作进度安排

意向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重起起重安排相关人员进行尽职调查,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双方尽快确定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收购标的进行的审计及评估,该项审计及评估工作计划在10月30日前完成;双方计划于11月10日前进入正式资产收购协议的签署工作阶段。

(五)排他条款

从意向书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保证不就本协议所言事项与重起起重以外的任何其他方谈判、签约,除非重起起重以书面形式明示放弃交易。

(六)效力及终止

1. 本意向书双方正式生效。

2. 双方若未能在本意向书签订后12个月内就资产收购事宜和股权转让事宜达成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书》,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在于处置公司闲置资产,降低运营成本,避免土地闲置导致的可能被收回的风险,具有必要性。因公司市场规划布局调整,大连临港、大连装备并未投入使用,两家公司股权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尚不确定,尚无法判断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为大连临港、大连装备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大连临港、大连装备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董事9名,表决情况: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关联董事邵阳、桂冰回避了本次表决。独立董事刘德雷、于冰、程小可均表示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德雷、于冰、程小可对本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该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处置公司闲置资产,降低运营成本,避免土地闲置导致的可能被收回的风险,具有必要性;上述交易最终将由双方及相关国资委监管机构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最终定价的依据,定价是公平、公允的;关联交易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权,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前,公司将根据该交易实际涉及的资产总额、成交量额、交易产生的利润等情况,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忘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事项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

5. 大连临港、大连装备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5-51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国电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国电02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国电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14国电0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国电01”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5年9月14日

● 债券付息日:2015年9月15日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5日发行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9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9月15日至2015年9月1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对象: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收入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缴。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O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并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部门

1.发行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虎飞

联系人:高振立、薛原

电话:010-58685106;010-58685108

传真:010-64299002

2.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梁姝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